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3 号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1日,你公司股票因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停牌, 11月15日和11月29日,你公司分别因洽谈另一项战略合作协议和 拟参与创意产业园项目投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你公司在股票停 牌期间,未按照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 关事件的进展情况,停牌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2.1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度,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6日